

证券代码：874564

证券简称：科恩新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跃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910,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79,4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666,667）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166,66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347.11	17,925.1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95.35	4,795.35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8,142.47	25,720.53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①战略配售情况：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②股票拟上市场所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10,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10,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10,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10,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10,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10,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10,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及公司运营需要，对《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10,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上市进程要求，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10,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包括如下：

- （1）《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

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7）《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8）《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9）《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1）《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2）《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3）《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4）《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根据公司上市进程要求，结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指引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10,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10,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10,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具体包括：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战略配售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起止日期等事宜。

3.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结合证监会、北交所的审核意见，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等）。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并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5.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搁置。

6. 审阅、修订、签署及执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7. 根据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交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并于北交所审核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回复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审核问询等。

9. 本授权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10,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高效开展，公司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10,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3,679,433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679,433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79,433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3,679,433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679,433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3,679,433	100%	0	0%	0	0%
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679,433	100%	0	0%	0	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679,433	100%	0	0%	0	0%
9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679,433	100%	0	0%	0	0%
10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679,433	10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679,433	100%	0	0%	0	0%
12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679,433	100%	0	0%	0	0%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679,433	100%	0	0%	0	0%
14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3,679,433	100%	0	0%	0	0%

	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陶云峰、邵婷婷、张雪洁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 3,635.3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2.5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